



ESG

**上海律师**

**ESG 专业法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主任：**

**万美**

**副主任：**

**(按姓氏拼音)**

**鲍方舟**

**扶羽斌**

**吕鑫玲**

**执行编辑：**

**莫旺珊**

**黄雪骐**

**陆瑶**

**李玉英**

**蒋晓天**

## ESG 专业委员会成员

**主任：**

**万美**

**副主任：**

**鲍方舟 扶羽斌 吕鑫玲**

**委员：**

**安翊青 陈丽 崔亚娜 傅其昌 辜鸿鹄 涂俊**

**贺建芬 黄意耕 金震华 孔伟 林静 李金川**

**李平 刘蓉蓉 李珊 刘英 麻国安 马鑫丽**

**倪天伶 秦文宇 任俊兴 宋婧 施恣旻 宋巳理**

**陶海英 唐宽 唐玮 田亦冰 王碧波 魏芬**

**吴昊 王丽波 吴龙辉 王丽艳 王水玲 徐佳**

**肖磊 谢秋逸 席索迪 叶刚 杨瑾煜舟 叶文龙**

**张嘉伟 周玮 周文平 张艳**

**干事：**

**黄雪骐 蒋晓天 陆瑶 李玉英**

**秘书：**

**莫旺珊**

特别声明：法讯内容旨在提供参与学习交流，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意见或建议。对于转载的文章，本专委会不承担版权审核责任。所有转载内容均标明来源，版权归原作者所有。若发现版权问题，请及时联系我们，我们将予以处理。

文章中的观点、陈述和判断仅代表作者本人，不代表本委员会立场。本专委会对文章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读者应自行判断并承担相应风险。

目 录

ESG 法规政策动态 .....	1
国内法规政策动态 .....	1
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	1
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	2
商务部、外交部等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 .....	3
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强组织管理进一步推进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	3
商务部发布《关于拓展绿色贸易的实施意见》 .....	4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等发布《上海市关于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绿色低碳修复的若干意见》 .....	5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上海市碳排放配额登记管理规定》 .....	6
国内实践案例 .....	7
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 2025 年度报告》 .....	7
中国与东盟签署自贸区 3.0 版升级议定书 .....	7
中国快充方案成为全球标准 .....	8
《2025 年度 ESG 行动报告》发布 .....	9
2025 可持续全球领导者大会在沪召开并发布《2025 上海 ESG 发展报告》 .....	9
国外法规政策动态 .....	10
欧盟立法者缩减可持续发展规则 .....	10
新加坡发布反漂绿指南 .....	10
ISO 发布全球首个生物多样性国际标准 .....	11
加州推迟制定气候披露法 SB253 和 SB261，并发布排放模板草案 .....	11
境外实践案例 .....	13
ISSB 扩大“全球通行证”框架 .....	13
亚马逊以无碳能源为人工智能和云计算提供动力 .....	13
美联储撤销针对大型银行的气候风险规则 .....	13
印尼根据新透明度法令恢复国际碳交易 .....	14
ESG 业务研究 .....	15
从“升龙”事件看 ESG 风险评估为何失效？ .....	15
ESG 专委会简讯 .....	17

## ESG 专业法讯 2025 年第 10 期总第 15 期

对外交流.....	17
上海律协 ESG 专委会等共同召开 ESG 法律服务座谈交流.....	17
委员动态.....	19
扶羽斌律师受邀出席 2025 可持续全球领导者大会开幕式.....	19
周文平律师荣获 2025 ALB China “长三角地区律师新星”.....	20
倪天伶律师受邀出席 2025 第二届中国纺织新材料&回收论坛.....	21

# ESG 法规政策动态

## 国内法规政策动态

### 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2025 年 10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告〔2025〕18 号，以下简称《准则》），2026 年 1 月 1 日实施。该《准则》系对 2025 年 3 月 27 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修订，其中第七章关于利益相关者、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规定如下：

**第八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有效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八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为维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提供必要的条件，当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利益相关者应当有机会和途径依法获得救济。

**第八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加强员工权益保护，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组织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建立与员工多元化的沟通交

流渠道，听取员工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员工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意见。

**第八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在污染防治、节约集约、绿色低碳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九十条** 上市公司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应当在社区福利、救灾助困、公益事业、乡村振兴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本次第七章的修订，强调了上市公司要将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新增要求上市公司在节约集约、绿色低碳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新增要求上市公司在乡村振兴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25 年 10 月 23 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并发布《[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

该《建议》提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为：

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初步建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

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1) 优化提升传统产业。**推动重点产业提质升级，巩固提升矿业、冶金、化工、轻工、纺织、机械、船舶、建筑等产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

关，滚动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技术改造升级，促进制造业数智化转型，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加快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增强质量技术基础能力，强化标准引领、提升国际化水平，加强品牌建设。优化产业布局，促进重点产业在国内有序转移。

**(2)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着力打造新兴支柱产业。实施产业创新工程，一体推进创新设施建设、技术研究开发、产品迭代升级，加快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完善产业生态，实施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加快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

**(3)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探索多元技术路线、典型应用场景、可行商业模式、市场监管规则，推动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创新监管方式，发展创业投资，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培育独角兽企业。

## 商务部、外交部等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指导意见》

10月14日，商务部、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商合发〔2025〕207号，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一）建设国家层面综合服务平台。统筹外事、法律、财税、金融、经贸等领域服务资源，将“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升级为国家层面海外综合服务平台，贯穿企业出海全流程、全链条，联通“税路通”、“贸法通”、条约数据库、国家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等平台资源，形成综合服务大平台和专业服务分平台有机结合的“1+N”服务体系。围绕企业出海共性需求，提升平台集成化、综合化、数智化水平。拓展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功能。

（二）提供优质公共产品。引导

企业用好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国别贸易指南、重点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报告等现有公共产品，创新推出更多时效性强、实用性高的公共产品。围绕出海企业市场开拓、合规经营管理、风险防范应对、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合规、海外权益维护等，推出更多精细化、针对性培训及交流活动。加强企业出海风险提示，及时提供政策咨询，指导企业维护海外合法权益。

（三）提升综合服务效率。推广应用电子证照，提升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效率和数字化治理水平。鼓励支持全国性行业商协会发挥协调作用，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帮助企业更加便捷高效对接全球优质服务资源。

## 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强组织管理进一步推进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2025年10月21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印发《[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强组织管理进一步推进电力安全生](#)

[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25〕151号，以下简称《通知》）。

该《通知》旨在加强电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统筹规划，强化组织管理，进一步推进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不断提升电力行业安全管理水平。

《通知》从四个维度提出明确要求。

在**落实主体责任**方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力有效推进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在**加强统筹规划**方面，电力企业集团总部要制定规划和年度计划、制

定实施方案、定期开展总结。

在**强化保障措施**方面，电力企业集团总部要制定实施细则、规范评审工作、强化督促落实。

在**加强监督管理**方面，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和各省级电力管理部门要做好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宣传教育，通过安全检查、专项监管等方式，督促辖区内电力企业落实本通知相关要求，扎实推进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每年 2 月底前，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将上一年度的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评估总结报告报送国家能源局。

## 商务部发布《关于拓展绿色贸易的实施意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关于拓展绿色贸易的实施意见》](#)（商贸发〔2025〕216 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作为绿色贸易领域首个专项政策文件，充分体现了创新引领的鲜明特点，《意见》制定了针对性举措，共包括四个方面：

一是在提升外贸企业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方面，在增强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意识的基础上，全方位推动外贸企业在产品设计、生产、物流运输以及第三方服务各环节的绿色低碳发展。

二是在拓展绿色低碳相关产品和技术进出口方面，通过引导企业开发绿色产品、拓展绿氢等清洁能源贸易，同时加强国际市场研究、优化展会绿色标准，并完善再生资源进口管理，全面提升绿色低碳产品国际竞争力与贸易合作水平。

三是在营造绿色贸易发展良好国际环境方面，通过参与全球涉碳规则磋商和推动绿色标准国际互认，积极参与高标准经贸协定谈判，提升中国在绿色贸易治理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四是在建立健全绿色贸易支撑保障体系方面，通过加强金融支持、建设碳足迹数据库、发挥碳定价与绿电

作用、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及完善监测分析体系，构建了支撑绿色贸易发展的全方位政策保障机制。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等发布《上海市关于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绿色低碳修复的若干意见》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发布《上海市关于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绿色低碳修复的若干意见》（沪环土〔2025〕164 号，以下简称《意见》）。

该《意见》：

一、鼓励区域摸底调查，引导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推动地块分类调查，精准识别土壤污染；科学评价污染等级，推动污染地块分类施策

二、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管控修复绿色低碳水平。从业单位在编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时，应将绿色低碳要素纳入技术比选体系，优先选用成熟、经济、高效的绿色低碳治理路径；生态环境部门可跨前服务，加强指导。鼓励从业单位优先使用绿色低碳的管控和修复材料，开展设备节能改造和装备迭代，包括对现有设备改造余热回收系统，使用电力设备替代传统动力方式，利用绿电作为照明或监测设备供电来源等，逐

步提高可再生和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加强施工过程规范化、精细化管理，通过布设物联网实时监测网络提升可视化、智能化监控能力，提高现场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在有效防范二次污染的前提下，支持修复后土壤在市政工程和生态建设项目中资源化利用。鼓励在产企业应用移动式原位注射、低扰动生物通风等设备和技術，在保证安全生产和执行排污许可制度的条件下，实施边生产、边管控、边修复。

三、创新土壤治理模式，强化与工程建设一体谋划；优化后期管理要求，加强长期效果跟踪

四、强化科技支撑和行业引领，探索建立绿色低碳评价体系。加强自然恢复过程与人工修复作用下的土壤和地下水中污染物迁移、转化规律等基础研究。支持研发绿色低碳的风险管控和修复材料，低排放、低能耗的智能化修复装备。创新人工智能技术在污染精准识别、修复过程优化、碳排放实时监控中的应用场景。探索建

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绿色低碳 申报绿色项目库。  
评价体系。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上海市碳排放配额登记管理规定》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碳排放配额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 (沪环气候〔2025〕166 号,以下简称《规定》),《规定》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上海市碳排放管理办法》(沪府令第 20 号)相关要求制定,主要规定了:

一、碳排放配额注册登记系统及管理。碳排放配额注册登记机构通过登记簿对配额的取得、变更、清缴、注销等行为以及与此相关的事项进行记载和统一管理。

二、碳排放配额注册登记机构: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上海市经济信息中

心作为本市碳排放配额注册登记机构(以下简称注册登记机构),负责配额登记以及登记簿的运行维护等具体事务。

三、账户设立与管理。规定了账户的开设、账户责任人和联系人、账户信息变更、账户冻结和账户注销

四、配额登记管理。从配额取得、变更、清缴、注销各方面全流程管理。

五、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注册登记机构和注册登记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采取询问注册登记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查阅和复制与登记活动有关的信息资料,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等进行监管。

## 国内实践案例

### 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 2025 年度报告》

2025 年 10 月 29 日，生态环境部编制了《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 2025 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并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生态环境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正式发布。

《年度报告》全面介绍了 2024 年以来中国应对气候变化政策、措施和重点工作成效，梳理了中国应对气候

变化的新部署新目标，展示了中国减缓、适应气候变化、全国碳市场建设、产品碳足迹管理、政策体系和支撑保障以及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等方面的进展，并阐述了中方关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三十次缔约方大会的基本立场和主张。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中国与东盟签署自贸区 3.0 版升级议定书

10 月 28 日，在李强总理和马来西亚总理安瓦尔等东盟国家领导人共同见证下，商务部部长王文涛与马来西亚投资、贸易和工业部部长扎夫鲁分别代表中方和东盟方，在马来西亚吉隆坡签署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升级议定书。

议定书的签署是落实习近平主席与东盟领导人在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 30 周年纪念峰会上达成重要共识的标志性成果，也是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的重要举措。中

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升级充分体现了双方共同支持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的庄严承诺，共同建设开放、包容、以规则为基础的区域一体化大市场和互利共赢、富有韧性的区域产供应链体系的坚定决心，将为双方及世界各国企业创造丰富的市场和产业合作机遇，对各国携手应对国际经贸挑战具有重要示范意义。

中国与东盟自 2002 年开启自贸区建设进程，2010 年自贸区 1.0 版全面建成，2015 年完成 2.0 版升级。3.0 版建设于 2022 年 11 月正式启动，

2025 年 5 月全面完成谈判。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升级共涵盖 9 个领域，包括数字经济、绿色经济、供应链互联互通、标准和技术法规与合格评定程序、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竞争和消费者保护、

中小微企业、经济技术合作。议定书签署后，双方将分别履行各自国内核准程序，推动议定书尽早生效实施。

(信息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中国快充方案成为全球标准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中国通信院发布，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牵头，联合华为、vivo、OPPO 公司撰写的标准 L.1004 “Universalfast-chargingsolutionformobileterminals” (移动终端通用快速充电解决方案)通过国际电信联盟第五研究组 (ITU-TSG5) 审议并作为国际标准正式发布。这是 ITU 首次制定的全球通用快速充电标准。其中方案的最佳实践部分，我国自主创新的快速充电方案作为全球唯一的案例被推荐。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CCSA) 和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TAF) 的双编号团体标准[T/CCSA668|T/TAF266-2025]; [T/CCSA394|T/TAF092-2024]在参考文献中被引用。这标志着中国在消费电子充电技术领域实现了从跟随、参与到主导的重大跨越，对推动全球绿色环保和产业融合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该标准解决了长期以来困扰消费者和行业的“快充协议不兼容”难题。标准方案由国内多家主流厂商联合攻关，创新性地融合了多种高效、安全的快充技术，实现了跨品牌、跨设备的快速充电功能兼容。未来，消费者使用一个充电器，即可为更多不同品牌的手机、平板等移动终端设备提供高效、便捷的快充体验，这将有效减少电子垃圾的产生，以顺应可持续发展的全球趋势。

该标准的成功立项与发布，是我国科技领域坚持自主创新、积极参与全球科技治理的典范成果。它不仅体现了我国在移动终端快速充电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与产业影响力，也展现了我国为构建全球统一、高效、环保的充电产业生态所贡献的“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信息来源: [CAICT](#))

## 《2025 年度 ESG 行动报告》发布

10月24日,在首钢园举行的ESG中国·创新年会(2025)暨首届ESG国际博览会上发布了《2025年度ESG行动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在技术路线上,2025年项目实现五大升级:一是对标11个国内外标准指引及3个ESG评级体系;二是升级评价指标,突出供应链责任、ESG影

响力等议题;三是将“供应链责任”权重从1%提升至15%,并将于同期论坛发布《供应链ESG行动报告》;四是样本空间扩大至6508家上市公司,最终筛选1145家作为评价对象;五是借助“鲸牛ESG”大模型提升数据处理效率与精度。

(信息来源: [新浪财经](#))

## 2025 可持续全球领导者大会在沪召开并发布《2025 上海 ESG 发展报告》

经国务院批准,2025 可持续全球领导者大会(以下简称“可持续大会”)于10月16日在上海市黄浦区拉开帷幕。本次大会以“携手应对挑战:全球行动、创新与可持续增长”为核心主题,汇聚全球智慧力量,共探可持续发展新路径,为全球可持续治理注入澎湃的“中国动能”。

本届大会由世界绿色设计组织、新浪集团联合主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IFRS Foundation)北京办公室协办,新浪财经和世界绿色设计组织北京代表处承办。

开幕式上,《2025 上海 ESG 发展报告》正式发布,该报告聚焦城市

可持续发展与治理创新,旨在为全国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具有参考价值的路径分析与政策建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司一级巡视员毕晓颖就《筑牢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制度基石》为题发表演讲。

作为国际可持续领域的重要交流平台,2025 可持续全球领导者大会以开放、合作、共赢的姿态,推动全球范围内的思想对话与产业协作,汇聚政府、企业、学界、机构与社会组织的力量,共同探索可持续发展的现实路径与长效机制。(信息来源: [上海市人民政府](#))

## 国外法规政策动态

### 欧盟立法者缩减可持续发展规则

欧洲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 (JURI) 于 10 月 13 日投票批准全面削减欧洲绿色协议的两项基石——[《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和《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两者都旨在迫使公司披露整个运营和供应链的环境和社会影响。

根据新提案，CSRD (企业可持续

发展报告指令) 将仅适用于拥有至少 1,000 名员工和 4.5 亿欧元年收入的公司，高于最初的 250 名员工门槛。金融控股和上市子公司也豁免。CSDDD (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 将涵盖拥有至少 5,000 名员工和 15 亿欧元营业额的公司，并放弃允许集体诉讼式诉讼的共同民事责任制度。

### 新加坡发布反漂绿指南

10 月 6 日，新加坡贸易和工业部的新加坡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 (CCS) 今天宣布发布一份新指南，旨在帮助公司应对与质量相关的声明（“[质量相关声明](#)”），并避免在其产品、服务和业务的营销中潜在的漂绿行为。

CCS 表示，虽然广泛提及与产品或企业相关的质量、用途或好处相关的声明，但新指南是在对潜在漂绿行为的担忧以及最近针对做出误导性声明的企业采取的执法行动之后制定的。2022 年，CCS 启动了一项针对漂绿的研究，发现超过一半的在线产品声明被发现含糊不清，没有足够的阐述或

细节来支持声明，并且声明通常使用技术语言，使消费者难以理解或验证。CCS 还表示，“环保”、“环保”、“绿色”或“可持续”等环境声明可能含糊不清，相对于产品的实际环境效益容易被夸大。

CCS 的新指南侧重于企业在提出声明时应遵循的五项关键原则，包括“声明应真实准确”，声明在传达之前经过验证，确保它们不会误导消费者，并定期审查；“声明应该清晰易懂”，包括考虑普通消费者如何解释声明，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避免使用技术术语或模糊或过于宽泛的陈述

或图像；“声明应该有意义”，重点关注物质产品属性，而不是微不足道的、标准的或强制性的产品功能，并且与其他产品的比较应该是公平和有根据的；“索赔应附有重要信息”，包括提供充分的证据，尽早以易于理解的方式提供支持信息，并明确说明

索赔所依据的假设、限制或条件，以及；“主张应有证据支持”，包括用可信的证据合理地证实主张，用有效、具体和最新的证据支持主张，并确保提出主张的目标应以实现这些目标为目的，并且是合理可实现的。

## ISO 发布全球首个生物多样性国际标准

10月7日，ISO在2025年会上发布全球首个生物多样性国际标准ISO17298 [《生物多样性组织从战略和运营上应对生物多样性要求和指南》](#)，旨在帮助组织评估生物多样性影响、依赖性、风险和机遇。

ISO可持续发展负责人Noelia Garcia Nebra指出，此前全球缺乏统一的生物多样性标准，导致实践中应对措施碎片化。ISO17298通过将生物多样性融入组织核心治理与风险管理，帮助组织制定可评估、可问责

的保护行动。ISO17298与ISO14001、ISO26000等相互兼容，并有助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实施，适用于不同规模、行业和地区组织。

ISO17298由ISO生物多样性技术委员会(ISO/TC331)制定，聚焦于提供可信赖、可比对的数据基础，以助力投资决策、披露改进等。未来将逐步推出术语、生物多样性净增益等系列标准。

## 加州推迟制定气候披露法 SB253 和 SB261，并发布排放模板草案

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CARB)宣布，将把加州新气候披露法SB253和SB261的初步规则制定推迟到2026年第一季度。该流程原定于2025年

10月进行。

CARB表示，此次推迟反映了公众的大量反馈，以及关于哪些公司属于规则范围的持续讨论。尽管推迟，

但报告截止日期保持不变，CARB 计划在实施的最初阶段行使执法自由裁量权。范围和要求

SB253 和 SB261 于 2024 年 10 月由州长加文·纽瑟姆签署成为法律，创建了美国最广泛的企业气候报告框架。

SB253——《气候企业数据问责法案》：适用于在加州经营且年收入超过 1 亿美元的公司。该法案要求公司每年披露范围 1、2 和 3 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SB261—《气候相关金融风险法案》：适用于收入超过 5 亿美元的公司，并要求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交公开气候风险报告。

范围 1 和 2 的报告将于 2026 年开始（涵盖 2025 财年），而范围 3 价值

链排放的报告将于 2027 年开始。CARB 已确定预计将遵守规定的 4,000 多家美国公司。

范围一和范围二报告模板草案

除了时间表更新之外，CARB 还发布了 SB253 下公司适用的范围 1 和范围 2 排放报告模板草案。该模板涵盖以下内容：

组织信息和报告联系人、第三方验证细节和保证级别、库存边界和使用的方法、移动燃烧、工艺源和购买能源的量化排放、重要性阈值和可选基准年数据。

2026 年报告周期内，该模板的使用是自愿的，但 CARB 未来几年可能会要求提供更多数据。公众意见征询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信息来源：[ESGnews](#)）

## 境外实践案例

### ISSB 扩大“全球通行证”框架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SSB) 主席伊曼纽尔·法伯于 10 月 30 日在伦敦举行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持续发展研讨会上宣布了一项决议。“显著扩张”他是“司法管辖区采纳者工作组”的成员，该工作组汇集了近 40 个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这些机构目

前正计划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SSB) 的 IFRSS1 和 S2 准则纳入国内框架。他表示，这项举措将使 ISSB 准则能够发挥“全球护照”为可持续发展报告提供便利，使跨国公司更容易满足跨境披露规则。”

(信息来源: [ESGnews](#))

### 亚马逊以无碳能源为人工智能和云计算提供动力

华盛顿州的一个新模块化核电站将通过 12 个小型模块化反应堆(SMR) 提供高达 960 兆瓦的无碳电力。该零碳能源项目由 EnergyNorthwest 和 X-energy 共同建设，并得到亚马逊的资助——这标志着企业进军核能建设，

为超大规模数字负载提供服务。

该项目预计将创造 1,000 多个建筑岗位和 100 多个永久性职位，同时成为下一代反应堆部署和劳动力发展的典范。

(信息来源: [ESGnews](#))

### 美联储撤销针对大型银行的气候风险规则

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联邦存款保险公司 (FDIC) 和货币监理署 (OCC) 已正式撤销大型金融机构气候相关金融风险原则从而废除了不到两年前推出的旨在帮助各大银行评估气候相关威胁对其资产负债表影响的框架。

撤销于 联邦纪事取消了此前适用

于总资产超过 1000 亿美元的机构的联合指导。这些原则于 2023 年 10 月制定，旨在指导银行将气候考虑因素纳入治理、情景分析和风险管理之中。

美联储理事会以 5 比 2 的投票结果赞成撤销该决议。尊敬的迈克尔·巴尔州长，反对撤回该原则的人士批评

该决定不合理。巴尔在投票后发表的声明中表示：“在气候相关金融风险加剧的情况下撤销这些原则，既不符合逻辑，也违背了健全的风险管理实践。”他补充说，这些机构提供了“在原则实施仅两年后，几乎没有证据支持采取

这一措施，“认为金融监管机构”有责任向公众提供合理、基于证据的解释设立的区域办事处外，我们在美国也开设了办事处，以便我们为当地客户提供更多的支持。

(信息来源: [ESGnews](#))

## 印尼根据新透明度法令恢复国际碳交易

印尼总统普拉博沃·苏比安托签署法令，重启暂停四年的印尼国际碳交易市场。该政策允许企业和项目开发商恢复跨境碳排放额度交易，包括此前受到限制的大规模保护和重新造林项目。

根据该法令，交易的碳单位必须根据印尼国家标准或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其他公认的国际认证机构的标准进行验证。

为了防止重复计算，该法令建立了一个分散的登记处，实时记录碳单

位，确保减排跟踪的透明度和准确性。

通过重新开放国际碳交易，政府寻求吸引新的外国投资，增加财政收入，并为实现 2060 年或更早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的国家目标做出贡献。

跨境交易可以按照国家或国际标准恢复，并由分散的实时注册机构进行跟踪。

改革旨在吸引外国投资并支持印度尼西亚 2060 年净零排放目标。

(信息来源: [ESGnews](#))

# ESG 业务研究

## 从“升龙”事件看 ESG 风险评估为何失效？

作者：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万美 律师



万美 律师

上海市律师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 主任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电子邮箱: [melinda.wan@jinmao.com.cn](mailto:melinda.wan@jinmao.com.cn)

2025 年 9 月，户外品牌始祖鸟与艺术家蔡国强合作的“升龙”烟花秀在喜马拉雅山脉上演，本想演绎“自然与艺术融合”的品牌理念，却因“破坏高原生态”的争议陷入舆论风暴。起初外界以为项目完全未考虑生态环境影响，但从品牌致歉声明来看，项目形式上采取了相关评估措施，但问题在于这些评估偏离了 ESG 核心逻辑，还可能更因“治理失灵”沦为“目标先行”的工具，最终让“环保宣称”沦为空谈，其暴露的风险偏差值得所有企业警惕。

### 一、只盯常规的环保合规要求，“遗漏”选址生态风险评估

近年来，减少污染的环境保护意识已成基本常识，但防范生态相关风险的意识还有待提升。“升龙”烟花秀选址喜马拉雅山脉，看重的是该区域“世界屋脊”的全球影响力，但品牌评估时只聚焦“污染防治”维度的材料合规、是否划为生态保护区等基础合规要求，忽视了选址地相关生态风险的关键要素，成为导致争议风波的导火索。

道歉声明中主办方强调烟花使用“生物可降解材料”，还以北京冬奥会验证为依据，看似合规，却与高原脆弱的生态环境特性严重脱节。多名生态专家指出：青藏高原草甸层仅 10-15 厘米厚，破坏后需数十年恢复；低温、低生物活性环境下，“可降解材料”的降解周期缺乏科学数据支撑，可能从常规的几个月拉长至几年甚至几十年；烟花燃放的高温与噪音，会引发藏原羚、藏野驴等保护动物的应激反应，破坏其越冬觅食周期。而品牌后续提出的将采取“翻土修复”方案，可能对脆弱草地造成二次破坏。

可见，项目与 ESG 相关的风险评估仅围绕环境影响的常规议题展开，未针对“高原生态敏感区”的选址做科学、系统的生态影响评估，导致预防措施与后续风险脱节，从源头为危机埋下隐患。

## 二、闭门决策导致利益相关方缺席评估，信息披露有待完善

ESG “社会维度”的核心是主动平衡各方利益，但“升龙”项目的 ESG 风险识别与评估行动还是围绕“品牌传播目标”展开，未考虑利益相关方的“多元参与”。从目前披露的信息看，项目前期未见有征求高原生态环境专家、当地牧民、环保组织，甚至品牌核心用户的意见的记录。

通过这种形式作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方案，让项目忽视了选址地可能引发潜在的社会争议点，等到舆论发酵才仓促应对。争议后，品牌承诺“邀请第三方评估”“推进藏地环保计划”，表面展现出完善 ESG 管理的意愿，却暂未明确任何关键执行细节，导致后续的风险应对环节停留在“纸面上”，陷入“洗绿”质疑。

## 三、评估结论服务于决策目标的治理失效现场

“升龙”项目的 ESG 风险评估出现偏差，本质上是“治理失灵”的结果。当“在喜马拉雅办成烟花秀”的决策目标先行，风险评估不再是“识别风险”的工具，反而是服务目标落地的流程。从项目管理的推进过程看，公司内部 ESG 治理机制在该项目的实施上已失灵。

如果公司的 ESG 风险评估独立于业务决策，当识别出高原生态脆弱，已有相关法律明令禁止可能发生的破坏行为，还可能产生不可控生态破坏与社会争议风险时，应拥有“否决权”，暂停、重新评估或调整项目。但“升龙”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回避潜在的核心风险，仅从“材料合规”入手采取措施，对选址的生态危害、修复方案的可行性避重就轻，本质是让风险评估结论服务于“必须落地”的业务目标，牺牲了生态与社会价值。当出现业务决策目标凌驾于风险评估的治理失灵，比单纯的评估技术偏差更危险，ESG 风险管理的工具变成为形式合规道具，失去管理风险的价值。

## 四、ESG 评估有效的前提：先破“治理失灵”再补“技术偏差”

从“升龙”事件来看，ESG 风险评估的失效，从来不是单一环节的问题。如企业先陷入“目标先行”的治理失灵，即便在风险识别上做再多努力，也会沦为形式化合规。这也是为什么 ESG 治理需要最高决策层的重视和参与。当公司能建立起评估独立于业务决策的治理机制，结合实际的场景特性进一步识别风险、联合利益相关方完善方案、用可执行的落地细节支撑行动，才能让 ESG 风险评估真正发挥价值，避免重蹈“升龙”覆辙。

# ESG 专委会简讯

## 对外交流

### 上海律协 ESG 专委会等共同召开 ESG 法律服务座谈交流



10 月 21 日下午，上海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上海律协”）与南京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南京律协”）在上海律协 20 楼会议厅联合召开 ESG 法律服务座谈交流会。南京律协一行专程赴沪调研，沪宁两地律师协会相关负责人及业务骨干共 20 余人参会，围绕 ESG 业务发展、业务指引编撰、跨区域协作与品牌建设等议题展开深度对话，共探跨区域协作新方向。



上海律协与南京律协代表先后致欢迎辞，此次是两地律协在 ESG 领域的首次专项对接，既响应了企业对 ESG 合规服务的迫切需求，也为拓展律师业务发展方向、共建长三角法律服务圈搭建了专业桥梁。

本次交流会以“共享 ESG 法律服务经验，共促行业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围绕当前沪宁两地 ESG 业务推进情况，就 ESG 法律服务产品研发经验、ESG 报告在企业应用、ESG 业务市场建议及合作方向等议题，结合 ESG 信息披露与相关实务操作指引的编制发布进展、ESG 信息披露、ESG 合规与风险排查实务案例、法商结合的一体化服务方向、碳相

关服务产品等进行了经验交流，并共同探讨了 ESG 业务市场潜在客户、市场拓展建议及合作方向，针对当前单一律所在 ESG 服务中存在的专业储备不足问题，初步达成“资源共享、案例互鉴”的合作共识。

本次交流会上，还专门组织了律协对外宣传与行业品牌建设交流环节，上海律协宣传部曹频主任与南京律协行业内部建设专门委员会副主任陈冠雄分别介绍了各自在律协品牌推广、业务宣传等方面的实践经验，为后续两地联合宣传、扩大 ESG 法律服务影响力提供了思路。



本次会议得到两地律协高度重视，参会嘉宾涵盖行业领导与专业领域骨干。南京律协由副会长郑建和带队，成员包括双碳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周军胜、副主任杨洋、副主任陆宇，行业内部建设专门委员会副主任陈冠雄、委员李莹共 6 人出席；上海律协由副会长金冰一牵头，宣传部主任曹频、ESG 专业委员会主任万美、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主任吴荣良共同接待，ESG 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鲍方舟、吕鑫玲，委员肖磊、唐玮、吴昊、黄意耕，干事李玉英、黄雪骐及秘书莫旺珊全程参与交流，为议题讨论提供了专业支撑。

与会嘉宾认为，此次交流是律师行业主动服务可持续发展与“双碳”目标的具体实践，随着 ESG 在全球商业领域的权重持续提升，沪宁两地的协作探索将为长三角律师行业跨区域发展提供可参考的经验。双方将以本次会议为起点，搭建沪宁 ESG 法律服务常态化沟通渠道，探索共建 ESG 研究平台，推动跨区域业务协作落地。

## 委员动态

### 扶羽斌律师受邀出席 2025 可持续全球领导者大会开幕式

2025 年 10 月 16 日上午，2025 可持续全球领导者大会开幕式在上海黄浦区召开，开幕式上，由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牵头撰写的《践行可持续发展之路——2025 上海 ESG 发展报告》正式发布。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扶羽斌律师前期深度参与该报告的撰写，并受邀出席大会开幕式。



该报告聚焦上海的城市可持续发展与治理创新，为全国可



持续发展提供兼具参考价值的路径分析与政策建议。扶羽斌律师带领参与第五章“上海第三方机构 ESG 服务的发展现状”内容的编写，介绍上海律协 ESG 专委会工作情况，为律师参与参与 ESG 生态服务提供了参考样板。报告指出“律师在业务实践中不仅能够协助企业优化治理架构、强化风险管理，还能为金融机构设计绿色金融产品的合规方案，为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提供政策建议，他们已经成为了推动 ESG 服务法治化的重要力量。”



## 周文平律师荣获 2025 ALB China “长三角地区律师新星”

2025 年 10 月 17 日，国际知名法律媒体《亚洲法律杂志》（ALB）正式公布了“2025 ALB China 区域市场排名：长三角地区”榜单，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委员周文平律师凭借其卓越的专业实力、出色的客户口碑及良好的市场表现，成功入选“长三角地区律师新星（Rising Lawyers - Local Law Firms）”榜单。

《亚洲法律杂志》（ALB）是汤森路透集团旗下最具影响力的法律媒体之一，ALB 年度排名在法学界具有高度的权威性和影响力，其调研与评选过程独立、客观，本次“长三角地区排名”聚焦于中国经济的核心引擎，旨在评选出该区域最具代表性的法律力量。



周文平律师长期深耕证券与基金、企业兼并重组及民商事争议解决等相关领域，业务范畴涵盖了诉讼、非诉等多个方面。周文平律师始终以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扎实的法律功底和创新的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赢得了客户及业界同仁的广泛赞誉。此次入选是对周文平律师专业水准与执业精神的肯定，也彰显了其在竞争激烈的长三角区域法律服务市场中的卓越影响力。

## 倪天伶律师受邀出席 2025 第二届中国纺织新材料 & 回收论坛

2025 第二届中国纺织新材料&回收论坛于 10 月 16 日在上海圆满落幕。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委员倪天伶律师受邀出席论坛，并作专题演讲。



全球气候危机与日益严格的 ESG 法规双重驱动下，纺织行业正经历一场绿色变革。从材料创新到循环商业模式，领先企业正用实际行动证明，可持续发展不是成本，而是未来的竞争力。

全球日益严格的 ESG 法规正加速行业洗牌。欧盟《可持续产品生态设计法规》（ESPR）将于 2026-2027 年逐步实施，要求纺织品配备数字产品护照，披露原材料成分、碳足迹等数据。“欧盟还将设定纺织品中再生纤维的最低比例，特别强调‘同体回收’，”倪天伶律师在 ESG 合规研讨会上解释，“2026 年 7 月起，全面禁止销毁未售出的服装和鞋类。”

